

新乡市卫辉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日，卫辉市中医院根据新乡市卫辉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卫辉市中医院位于卫辉市城郊乡纺织路与卫东路交叉口东北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卫辉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09月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原卫辉市环境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卫环监[2019]36号；企业于2025年05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107817390679839001Q。本项目于2020年95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2025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5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比为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乡市卫辉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主要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中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界定为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发生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部分设备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环评编制于 2019 年，环评报告中部分医疗设备存在设备更新，但建设单位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2、废水治理措施优化，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与非传染病医院废水经化粪池+调节池+篮式过滤器预处理，发热门诊带病毒废水经化粪池+调节池+篮式过滤器+臭氧消毒池预处理后，一并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处理后纳入市政官网，最终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本医院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周转频次变多，且根据调试过程运行情况，本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原环评量小，但实际建设的 40m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需求。

综上，建设单位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治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集中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包含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与医疗废水（非传染病医院废水与发热门诊带病毒废水），生活污水与非传染病医院废水经化粪池+调节池+篮式过滤器预处理，发热门诊带病毒废水经化粪池+调节池+篮式过滤器+臭氧消毒池预处理后，一并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消毒池处理后纳入市政官网，最终排入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的水泵、中央空调主机组等，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 (A)。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中药药渣，中药药渣年产生量为3t，中药药渣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调试过程运行情况，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如下：①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5t/a，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1t/a，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排气筒排放的NH₃和H₂S均为未检出，臭气浓度为173~309（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NH₃有组织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0.33kg/h以及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范围为0.4-0.9mg/m³，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去除效率为94.5%~95.8%，满足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NH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49mg/m³、H₂S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02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10无量纲，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NH₃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H₂S无组织排放浓度0.03mg/m³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均值为COD74.88mg/L、BOD₅23.14mg/L、SS27.63mg/L、NH₃-N0.23mg/L、TP0.37mg/L、粪大肠菌群1575MPN/L、动植物油1.39mg/L、总余氯<0.51mg/L，满足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东关污水处理厂COD3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的收水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二级标准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动植物油2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以及总余氯8mg/L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7.15-2025.7.16 的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ZTJC250A4000620）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0~53dB (A)、夜间 40~42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后，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环保标识。

卫辉市中医院

2025年8月3日

卫辉市中医院

新乡市卫辉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扈保军	卫辉市中医院	后勤科科长	13333805177	扈保军
验收监测单位	张振国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70510633	张振国
专家	白斌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8638318632	白斌